

法院公告

芦学标：

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富与被告芦学标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

原告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500 元。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 2000 元。三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2 月 0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2 月 0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